

香港「資本投資者入境計劃」合資格基金^A

2026年6月

- 價值黃金ETF（「基金」）為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基金，旨在提供與倫敦金銀市場協會(LBMA)黃金價非常接近的投資回報。
- 本基金僅投資金條。本基金比多元化的互惠基金或單位信託較容易受到環球經濟市場或政治因素相關的風險所影響。
- 本基金採用多櫃台模式，基金單位可於香港聯交所以港元、人民幣及美元買賣。多櫃台相比單一櫃台投資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發行人的單位或股份或會為投資者帶來額外風險。並無人民幣或美元帳戶的投資者僅可買賣港幣單位。
- 人民幣現時並非可自由兌換的貨幣，須受中國政府的外匯管制政策規限。基本貨幣並非人民幣的投資者或會受到人民幣匯率變動的不利影響。
- 由於基金不會為所持金條投保，若託管人持有之金條遺失或損毀，基金及投資者可能蒙受損失。
- 基金並非以主動方式管理，管理人不會在逆市中採取防禦措施。投資者可能損失全部或大部份投資。
- 基金單位在香港聯交所的買賣價受市場力量影響，可能大幅度地按其資產淨值的溢價／折價買賣，並且可能大幅偏離每基金單位資產淨值。
- 閣下不應僅就此文件提供之資料而作出投資決定。請參閱有關基金之章程，以了解基金詳情及風險因素。

投資目標

本基金旨在提供與倫敦金銀市場協會（LBMA）所公佈的以美元報價的每金衡盎司黃金早盤（倫敦時間）定盤價非常接近的投資回報（未扣除費用及開支）。本信託持有實金並庫存在香港。

信託總黃金量

黃金總值（港元）	4,071,746,148.48
千克	4,020.60

基金成立至今表現



基金表現

	基金	LBMA 黃金價 ¹
一個月	-11.2%	-11.2%
三個月	-11.8%	-11.8%
年初至今	-6.2%	-6.1%
一年	+21.9%	+22.4%
三年	+108.7%	+111.2%
五年	+126.2%	+130.8%
成立至今	+186.5%	+206.1%
成立至今 (年度化收益率)	+6.9%	+7.4%

年度回報

年份	基金	LBMA 黃金價 ¹
2012	+5.0%	+5.5%
2013	-28.1%	-27.8%
2014	-0.6%	-0.2%
2015	-11.9%	-11.5%
2016	+8.6%	+9.2%
2017	+12.3%	+12.7%
2018	-1.4%	-1.0%
2019	+17.7%	+18.2%
2020	+23.1%	+23.6%
2021	-3.6%	-3.2%
2022	-0.8%	-0.4%
2023	+13.5%	+14.0%
2024	+25.3%	+25.8%
2025	+64.7%	+65.4%
2026	-6.2%	-6.1%

基金資料

淨值價 (NAV)	18.9589 港元 ²
基金資產總值	4,071.1 百萬港元
上市日期	港幣櫃台 - 2010年11月3日 人民幣櫃台 - 2013年11月29日 美元櫃台 - 2017年3月31日
股份代號	港幣櫃台 - 03081 人民幣櫃台 - 83081 美元櫃台 - 09081
上已交易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主板
黃金種類	倒敦金銀市場協會所認可黃金提煉者標準交割名單所載認可提煉者出品的最低純度為99.5% 的金條
指標	LBMA 黃金價 ¹
管理人	盛寶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副管理人	惠理基金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金屬供應商	賀利氏金屬香港有限公司 渣打銀行
信託人及註冊處	滙豐機構信託服務（亞洲）有限公司
託管人	香港國際機場貴金屬儲存庫有限公司
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參與證券商	實物黃金交收／現金結算 - 泓福證券有限公司 現金結算 - ABN AMRO Clearing Hong Kong Limited - 致富證券有限公司 - 花旗環球金融亞洲有限公司 - 瑞士信貸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 高盛（亞洲）證券有限公司 - 海通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 凱基證券亞洲有限公司 - 韓國投資證券亞洲有限公司 - 未來資產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 野村國際（香港）有限公司
莊家	- Eclipse Options (HK) Limited - Flow Traders Hong Kong Limited - 未來資產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每手買賣單位數目	港幣櫃台 - 100 單位 人民幣櫃台 - 100 單位 美元櫃台 - 100 單位
彭博編號	港元櫃台 - 03081 HK <Equity> 人民幣櫃台 - 83081 HK <Equity> 美元櫃台 - 9081 HK <Equity>
基礎貨幣	港幣
交易貨幣	港幣櫃台 - 港幣 人民幣櫃台 - 人民幣 美元櫃台 - 美元
申請認購／贖回單位 (只限於合資格參與證券商)	最少300,000 單位 (或其倍數)
全年經常性開支比率 ³	每年0.40%
股息政策	無

獎項 – 價值黃金ETF



年度商品ETF (香港特別行政區)
ETF大獎2026
~ Asia Asset Management

傑出大獎，指數股票型基金 (1年回報)
商品類別 – 黃金
~ 彭博商業周刊 / 中文版
領先基金2025⁴

基金公司卓越大獎
商品ETF發行商
~ 彭博商業周刊 / 中文版
領先基金2025⁵

傑出大獎 (黃金商品股票基金類別)
指數股票型基金 (淨資產值一年回報)
~ 《彭博商業周刊 / 中文版》2024年「領先基金」⁶

傑出大獎 (商品股票基金類別)
指數股票型基金 (淨資產值一年追蹤誤差)
~ 《彭博商業周刊 / 中文版》2023年「領先基金」⁷

量化頂尖基金 – 貴金屬商品 (同級最佳基金)
~ Benchmark基金年獎2019 (香港)

最佳ETF – 商品及特殊股票基金 (最佳表現)
按淨資產值追蹤誤差
~ 彭博商業周刊 / 中文版2018

商品ETF公司 (同級最佳獎)
~ Benchmark基金年獎2018 (香港)⁸

最佳ETF – 商品及特殊股票基金 (最佳表現)
按淨資產值追蹤誤差
~ 彭博商業周刊 / 中文版2017

最佳基金公司 (ETF) – 商品ETF (傑出表現獎)
~ Benchmark基金年獎2017 (香港)

頂尖ETF (商品) – 貴金屬 (同級最佳基金)
~ Benchmark基金年獎2016 (香港)

△ 本基金為香港自2024年3月1日起生效之新資本投資者入境計劃的合資格集體投資計劃之一。

資料來源：滙豐機構信託服務 (亞洲) 有限公司及彭博資訊。所有資料截至上列月之最後計值日 (特別列明除外)，表現以基礎貨幣資產淨值計，收益再撥作投資及已扣除所有費用。

1. 以美元報價的由ICE Benchmark Administration Limited (IBA) 於上午10時30分 (倫敦時間) 釐定的每金衡盎司黃金早盤定盤價。2. 由2025年12月30日 (「生效日期」) 起，每一現有上市類別基金單位將被拆細為5個拆細基金單位。在基金單位拆細生效後，本信託的已發行單位總數將增加至原本的五倍，而每個基金單位價格將相應減少至原本的五分之一。詳情請參閱管理人於2025年11月28日發出的公告。3. 經常性開支比率是根據信託的經常性開支得出的年度化數字，以信託的開支總和佔平均同期資產淨值的百分比表達。此數字每年均可能有所變動。信託由2020年4月30日起採用單一管理費用結構。自2020年4月30日起，信託的經常性開支設最高上限為信託平均資產淨值的0.40%，相等於現時信託管理費的金額。任何超出信託平均資產淨值0.40%的經常性開支將由管理人承擔，不會向信託收取。詳情請參閱以下「信託應付的持續費用」及章程。4. 《彭博商業周刊 / 中文版》2025年「領先基金」(黃金商品類別)，指數股票型基金 (一年回報) 傑出大獎獎項基於彭博終端機提供的歷史資料。從2024年10月1日至2025年9月30日，過去一年的追蹤誤差表現以及資產值回報進行分析。5. 《彭博商業周刊 / 中文版》2025年「領先基金公司」(商品ETF發行商)，指數股票型基金卓越大獎獎項基於彭博終端機提供的歷史資料。從2024年10月1日至2025年9月30日，過去一年的投資表現、策略、客戶服務、創新、治理以及對資產管理行業的整體貢獻進行分析。6. 《彭博商業周刊 / 中文版》2024年「領先基金」大獎的獲獎「交易所買賣基金」是根據過去一年的資產值回報分析計算。7. 《彭博商業周刊 / 中文版》2023年「領先基金」大獎的獲獎「交易所買賣基金」是根據過去一年的追蹤誤差表現以及資產值回報分析計算。8. BENCHMARK就每隻基金分別於2018年10月1日至2019年9月30日期間，及於2017年10月1日至2018年9月30日期間匯總12個月的評分。月度的得分是以12個月為基礎，計算各基金之一年期、三年期和五年期 (美元計值) 之收益，並按其經風險調整後的收益來評估，當中Sortino比率為負的基金將被剔除。

由ICE Benchmark Administration Limited (IBA) 管理及發布的LBMA黃金價格，用作價值黃金ETF的輸入數據或相關參考或用作其中的一部分。

LBMA黃金價格為Precious Metals Prices Limited之商標，並授權IBA擔任LBMA黃金價格之行政管理人。ICE Benchmark Administration為IBA及/或其關聯人士之商標。LBMA上午黃金價，以及LBMA黃金價格與ICE Benchmark Administration之商標，由盛寶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在IBA授權許可下經許可使用。

IBA及其關聯人士對於任何使用LBMA黃金價格所能獲得的結果，或LBMA黃金價格用於其可能被採用之任何特定目的 (包括就價值黃金ETF而言) 之適當性或適用性，不作任何明示或暗示的聲明、預測、保證或陳述。在適用法律允許的最大範圍內，所有與LBMA黃金價格相關的隱含條款、條件及保證 (包括但不限於就質素、適銷性、用途的適用性、所有權或非侵權性等方面) 均特此排除。IBA或其任何關聯人士概不就LBMA黃金價格的任何不準確、錯誤、遺漏、延誤、故障、中斷或變更 (無論是否重大) 而承擔任何合約或侵權責任 (包括疏忽)、違反法定義務或妨害之責任、虛假陳述之責任，或依反壟斷法或其他原因導致的責任；亦不就閣下因LBMA黃金價格或就LBMA黃金價格或閣下依賴LBMA黃金價格而可能遭受的任何損害、開支或其他損失 (不論直接或間接) 承擔責任。

投資者應注意投資涉及風險，基金單位價格可升亦可跌，基金過往業績並不表示將來的回報。投資者應參閱本基金的章程，以了解基金詳情及風險因素，並應特別了解如本基金從聯交所除牌之安排。基金章程可通過網頁獲得。投資者亦應注意，本基金與典型零售投資基金不同，只可以參與證券商直接以大量增設或贖回基金單位。

本文件並未經證監會審閱。刊發人：盛寶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